

证券代码：601222

证券简称：林洋电子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-16

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证监会批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 年 4 月 17 日，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5〕619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批复》），《批复》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,500 万股新股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将会严格按照《批复》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。公司将根据发行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公司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岑蓉蓉

联系电话：0513-83356525

联系传真：0513-83356525

2、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项目保荐代表人：钟得安、张鹏

联系人：陈植

联系电话：020-87555888-8383

联系传真：020-87555850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18 日